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此以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更新及 (ii) 配售及特定授權之第1及3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ii)建議授出購股權；及(iii)配售及特定授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65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潘博士同時為主要股東，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彼授出購股權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2,94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2%之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潘博士及其他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會確認，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潘博士及其他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因此，合共持有57,71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其中16,340,500票為第2項決議案之贊成票（佔總票數100%），而第2項決議案並無反對票（佔總票數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及(ii)配售及特定授權之第1及3項決議案亦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